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1987號

原　　告　來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美華

被　　告　網壹電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曲學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3,09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巷0 弄0 號營業址之活動塑木平台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6,074 元，原告於民國107 年12月間已依約裝修交貨完成，惟被告迄今尚未支付報酬餘款3 萬3,090 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未獲償付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3,09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報價單、工程案件追蹤表及勤益法律事務所催告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

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